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反對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亦不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或完備性發表意見。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通或網通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 聯合公告

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項下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和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  
建議合併

## 法院聆訊的日期和時間

法院聆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內的高等法院舉行。

## 1. 緒言

本公告乃就網通及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聯合發佈並寄發予全體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而進一步作出。本公告中所使用的專用詞語除非於本公告中另有定義，否則具有協議安排文件中賦予的相同涵義。

## 2. 法院聆訊的日期和時間

法院聆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內的高等法院舉行。於法院聆訊時，高等法院將聆訊有關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網通削減股本的呈請。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意獲賦權利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以贊成或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則必須根據網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的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紐約時間）前交回其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及取回該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網通股份，務求於法院聆訊前登記成為網通股東。透過金融中介機構間接持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意親身或由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則必須聯絡透過其持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金融中介機構，並要求該金融中介機構將該等持有人實益持有的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交回並取回該等網通美國託存股份代表的網通股份。

## 3. 重要事項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網通股份的最後日期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網通美國託存股份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以及聯通和網通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包括協議安排）的實施以多項條件（如協議安排所載）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包括協議安排）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

網通美國託存股份和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以及聯通和網通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聯通股份、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聯通購股權、網通股份、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或網通購股權或聯通或網通的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種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常小兵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左迅生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聯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小兵先生、佟吉祿先生、李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建國先生及李錫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先生、單偉建先生、張永霖先生和黃偉明先生。聯通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之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網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左迅生先生、李建國女士及李福申先生，非執行董事嚴義堯先生、阿列達先生及何賽·阿巴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勞森·桑頓先生、錢穎一博士、侯自強先生及鍾瑞明先生。網通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僅限與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相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與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和網通BVI相關的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